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告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艷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樓  
之0

被告 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30日締結珠寶購置合作備忘錄暨商品保管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出資供原告購置白鑽後，再由原告銷售，兩造並得就銷售所得利潤分成，原告復於締約時開立受款人為被告、票號MZ00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美金（下同）3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被告。詎被告未依上開合作備忘錄第2條A項約定提供30萬元資金予原告，並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獲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然被告既未依約給付30萬元之出資款，對原告即無債權存在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情。為此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本票裁定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裁定兩造間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；原告之訴，依

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即無撤銷強制执行程序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執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受理後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等節，雖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可堪認定。然被告迄未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兩造間目前既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或強制执行程序進行中，自無可訴請撤銷之強制执行程序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执行程序，即為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核與法定要件不符，本件依原告起訴所據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其情形無從命補正，原告之請求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李品蓉